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于2023年10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 实际参加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将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变为107人; 外籍激励对象Hans Jörg Heckmann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4.5万股变为15.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27.8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8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